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下载中心](#)

[信用公示](#)

[服务指南](#)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招标公告](#) > [工程](#)

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KTJ02[E3300000001000663004002]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17-12-05 浏览次数: 5

字号: [大 中 小]

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项目名称）第KTJ0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项目名称）已由交通运输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交公路函〔2017〕519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复〔2017〕号文批复（批复机关及文号）。项目业主为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与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浙江交通网、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起于德清县北部乾元镇戴家附近，与杭宁高速武康枢纽相接，并顺接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起点，起点桩号K0+000（ZK0+000），路线向西，经黄路其、华丰村，设七家塘大桥跨阜溪（武太线规划V级航道），之后设莫干山高新区互通沟通洛武公路，再设方安村分离跨洛武公路，于龙山生态园和龙山安置小区之间经过，接着穿小赤山隧道至莫干溪谷，经长山水库、上窑，于丁家坞跨宣杭铁路及104国道，并设阜溪互通沟通104国道，之后路线转向南，经大龙山、郎家冲，跨三莫线，于孙凉坞东侧再跨阜溪，经鱼瓜桥、后东、上冲坞，从沈中坞外围经过，过路家坞后，至庄村畈，设莫干山互通沟通304省道，继续向前，穿过佐力生态园，跨余英溪，经长城坞，设长城坞隧道，出隧道后跨规划304省道，至鸡山坞，设莫干山服务区，经磨刀坑、中山寺水库，设舞阳互通及连接线（长度4.288公里），沟通104国道，接着，经落柴岭、铜仁坞、王子村，终于德清县西南部舞阳街道德清与余杭交界的姜家山附近，与扩容杭州段的起点相接，终点桩号K26+147.065（ZK26+139.614），路线全长约26.147km。主要控制点：起点（杭宁高速、联络线湖州段）、龙山安置小区、龙山生态园、莫干溪谷、五四村（3A景区）、送瘟神水库、六一古寺、佐力生态园、莫干山风景名胜、对河口水库、沈户外营地、500kv高压线、终点（扩容杭州段），及沿线村镇和主要桥梁、互通枢纽、服务区设置点等；

本工程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舞阳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62.28亿元。

2.2 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土建施工招标计划分2个标段，分别为第KTJ01、KTJ02标段，本次招标为第KTJ01、KTJ02标段：

第KTJ02标段：起讫桩号为K13+520~K26+147.065（ZK26+139.614）路线长度12.627km以及舞阳互通立交连接线4.288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式立交工程，起讫桩号为-K0+843（-ZK0+847）~K26+147.065（ZK26+139.614）段路线长度为26.990km（以及舞阳互通立交连接线4.288公里的路面工程（含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互通式立交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主要结构物包括长城坞桥、舞阳互通（连接线）、莫干山互通、莫干山服务区、长城坞隧道等，其中路基挖方约324万m³，隧道挖方47万m³，路基填方约383万m³，长城坞桥（桥长765m，上部结构采用跨径为30米及35米的预应力砼T梁+钢板梁）、长城坞隧道（单洞三车道平均长度1697.5m）等，概算建安费约15.43亿元；

计划工期：第KTJ02标段为2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主要结构形式、概算造价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第LTJ01~LTJ02标段）的中标单位不能参加本次招标的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KTJ01、KTJ02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2]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3]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7年12月05日至2017年12月11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投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1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7年12月12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4]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集中地点（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地点（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7日 10:30；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浙江交通网、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7.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 询事务所 |
| 地址： | 湖州市德清县长虹街198号 | 地址： |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18号3 楼 |
| 邮政编码： | 313200 | 邮政编码： | 310006 |
| 联系人： | 方先生 | 联系人： | 白先生 杜先生 |
| 电话： | 0571-87186833 | 电话： | 0571-87834316 ， 0571- 87834350（招标文件发票 事宜请联系 0571- 87832696） |
| 传真： | 0571-87186800 | 传真： | 0571-87831861 |
| 日期： | | | |

[1]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投标人企业资质属于下列资质之一的，应满足本款要求：a、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或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f：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在原资质过渡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以后不做要求）。

[3]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4]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发布日期：2017年12月05日

分享：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
浙ICP备08102833号-1
主办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本号：V7.0

